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轴研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子公司轴研所接受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技术开发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研发资源，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水平，各项协议内容均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厘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长华:

周绍妮:

邹 玲:

孙振华:

2020年6月15日